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外事[2014]2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中美绿色合作伙伴计划下 开展结对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中美绿色合作伙伴计划的实施，决定开展新一轮绿色合作伙伴的筛选和结对工作。现就有关情况和中方候选伙伴的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2008年6月第四次中美经济战略对话期间，两国政府签署了《中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框架文件》（以下简称“十年合作”）。中美双方在十年合作机制下开展能源环境领域的务实合作，共同应对环境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方面的挑战。在2008年12月第五次中美经济战略对话期间，两国政府又签署了《绿色合作伙伴计划框架》，作为十年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年合作在中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在美方由国务院牵头，双方有关部门和机构参与。

绿色合作伙伴计划是十年合作框架下中美之间开展具体务实

合作的一个平台,通过促成两国有关地方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之间自愿结对,共同努力探索绿色发展的创新模式。截至目前,中美有关城市、机构和企业之间已建立 24 个绿色合作伙伴结对,在清洁能源发电、电动汽车、环境治理、湿地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增效、低碳发展等诸多领域开展了交流合作并取得良好成效,得到中美两国领导人和有关部门的肯定。

二、请希望加入绿色合作伙伴计划的中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表格(见附件),并通过所在地政府部门指定的联系人报送材料。如已有美方合作单位且双方希共同加入绿色合作伙伴计划,则填写附件 1 申请表格;如尚无美方合作伙伴且希望通过绿色合作伙伴计划寻求结对,则填写附件 2 申请表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今年第一批申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三、我委宏观院外经办负责绿色合作伙伴计划的具体执行工作。请各单位根据要求将填写完毕的联系信息表、加入绿色合作伙伴计划申请表格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前发送至宏观院外经办。可访问“中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框架”网站(<http://tyf.ndrc.gov.cn>)查询更多信息,并在“申请加入绿色合作伙伴计划”栏目下载申请表格电子版。

四、中美双方各自邀请两国有关机构提交申请,之后双方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既有程序对结对申请进行评审和筛选。入选的绿色合作伙伴将被邀请参加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今年在北京举行,时间待定)期间举行中美绿色合作伙伴计划签字

仪式和研讨会。

申请表 拟订时关言美中

中美有关机构间关于建立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结对

联系人:杨洋、史巍娜(外经办);李超(外事司)

电 话:010-63908983/8984;010-68502796;

传 真:010-63908964/56

邮 箱:ecopartner@163.com; lichao@ndrc.gov.cn

附件:1、中美有关机构间关于建立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结对

申请表(已有对方国家的合作伙伴)

2、中美有关机构间关于建立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的结对

申请表(寻求对方国家的合作伙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4年1月24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国家林业局